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07號

原告 劉宣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慧娟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返還借款訴訟，並未於起訴狀正確記載被告張慧娟之年籍、住居所，或任何足資特定該被告究竟為何人之方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顏培容